

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
外人綜字第0九五四00六一一九0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
外人綜字第0九六四00二二六00號函修正
(原名稱:外交部性別平等委員會)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
外人綜字第0984006621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
外人綜字第一〇一四〇一一五九八〇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外研專字第一〇一四七五〇三四〇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
外研專字第一一〇四七五〇三一四〇號函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之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部長擔任，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部長指定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員工及相關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其中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（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會）委員。任一性別所佔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設計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委員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倘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並配合性別平等會委員任期改聘，期滿得續聘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部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部相關單位主管、性別平等會委員或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